**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530-GXC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207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_Toc2275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468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_Toc2348)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_Toc176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212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lggzy.org.cn/gxglzbw/）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530-GXCH

2.项目名称：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374000.00

5.最高限价（元）：374000.00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1 |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项目 | 1 | 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两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8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注：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年8月20日10时30分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雁山区政府大楼西侧

项目联系人：廖主任 联系电话：077.-58107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中山中路16号5楼

项目联系人：小熊 联系电话：0773-2857034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530-GXCH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74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A4纸装订），须完整提交。 |
| 8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9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6.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16.6.2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1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8月20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
| 12 | 18.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4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9.2.2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5 | 20.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6 | 2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6.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7 | 2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9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20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6000按6000收取）。 |
| 23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530-GXCH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4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57034；通讯地址：桂林市中山中路16号5楼。

6.5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磋商供应商员工。

8.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7）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8）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 2018年度、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2018年1月以来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价款以及因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人工、保险、税金、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A4纸装订），须完整提交。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8月20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具体事项评标室另行通知）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

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4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办法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8最后报价

21.8.1**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9、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9.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服务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1.1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2本磋商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期、服务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户名：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阳桥支行

账号：2103206109300107655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项目1项，具体要求如下：**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在信息高速发展的形势下，法院办公办案信息的交流需求日益增大，迫切需要快捷的反应速度，迅捷的内外部沟通手段。为推进我院全面深化改革和“四项建设”工作任务，适应“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信息化发展大势，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使一线人员能够灵活获取移动办公办案平台的各类信息资源，提升我院执法监督、远程办公和指挥调度的能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的技术支撑，结合基础电信通信服务，提供以下两年服务，具体如下服务内容：

提供**42台**的移动办公办案终端（以下简称“终端”）以下服务：

（一）提供双系统移动办公办案使用服务；

（二）提供终端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服务；

（三）提供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售后运维服务；

（四）提供移动办公办案终端通信套餐服务。

**二、各项服务要求**

**1.42台移动办公办案终端服务：**

**（一）双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终端服务要求：**

提供42台双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的两年使用服务，为确保终端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要求终端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定制安全独立的双操作系统及延伸的技术要求，数据通信网络要求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的5G、4G、3G和2G全网通模式,具体要求如下：

1.外观设计：直板，尺寸：机身厚度≤9.5mm（厚）。

2.网络制式：全网通

移动:2G/GSM,3G/TD-SCDMA,4G/TD-LTE，5G/NR

联通:2G/GSM,3G/WCDMA,4G/TD-LTE,4G/FDD-LTE，5G/NR

电信:2G/CDMA,3G/CDMA 2000,4G/TD-LTE,4G/FDD-LTE，5G/NR。

3.SIM卡：双卡双待，主副卡不区分卡槽；卡槽1（内卡槽）、卡槽2（外卡槽）可任意切换为主卡、副卡；卡槽1（内卡槽）支持Nano SIM卡，卡槽2（外卡槽）支持Nano SIM和microSD。

4.CPU：核数八核，CPU主频：≥2核A76 Based 2.86GHz+2核A76 2.36GHz+4核A55 1.95GHz，要求使用国产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手机通信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的要求，确保敏感数据不易被获取。

5.存储：RAM≥8GB，ROM≥256GB，存储卡类型：NM存储卡。

6.GPS导航：支持。

7.屏幕：≥6.53英寸，≥1670万色，DCI-P3广色域；2K+显示屏，分辨率≥ FHD+ 2400\*1176 像素，OLED 多点触控触摸屏。

8.摄像头：后置摄像头： 4000万像素电影摄像头（超广角，f/1.8光圈）+4000万像素超感光摄像头(广角，f/1.6光圈，支持OIS)+800万像素长焦摄像头（f/2.4光圈，支持OIS），支持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3200万像素（f/2.0光圈，支持固定焦距）+3D深感摄像头。

9.电池容量：≥4500mAh（典型值），支持快充技术。

10.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霍尔传感器、Camera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气压计，NFC，解锁时间≤1秒。

11.特色功能：隔空操控、屏幕随心、多屏协同、畅连通话、多彩灭屏显示、人脸解锁、智慧视频, 智能截屏, 语音控制, 情景智能, 名片扫描。

12.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IP53）。

▲13.当温度不低于55°C，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h时，终端还可以正常使用。

▲14.具备方向、光线、速度、位置等感知功能。

**（二）终端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服务要求：**

1.操作系统：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移动办公办案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安全区受到保护。

2.NFC应用：可用于实现NFC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3.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我单位的移动办公办案应用软件。

4.同时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更高安全性，为了适应新一代移动办公办案的技术发展，可用于支持空中安全发证需求。

5.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技术；完全杜绝android后门问题。

▲6.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文件系统且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

▲7.模式间的进程彼此隔离，不同模式中的进程互不可见。

**（三）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2.在终端损坏时，要求提供原厂的维修服务或零件更换服务，维修检测免费，更换的配件按不高于原厂价格收取。在终端维修期间，视采购人需要提供全新的备件终端使用。

3.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全新的终端使用，终端的费用不得高于原厂的出厂价格。

**（四）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套餐服务要求：**

（1）套餐包含国内工作语音通话服务每月不少于1000分钟。

（2）套餐包含每月工作数据流量不少于60G。

（3）套餐包含短信服务每月不少于400条。

（4）套餐包含集团网内通话每月不少于2000分钟。

（5）提供所有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的基础电信通信服务的开卡、入网。

（6）退休或者调离停止其移动办公办案平台专网接入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根据采购方要求为新入职职工提供移动办公办案平台专网接入服务。

**三、交付期及服务时间：**

1、服务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两年。

2、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42台**双系统终端提供到位，并提供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平台专网接入服务。

**四、付款方式：**

按年结算，签约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的费用，第13个月结算第二年的费用。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元整（￥**374000**元）**，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2、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功能服务条款，将作为加分或评分参考项内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方案分、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分、技术信誉分、业绩等六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级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总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注：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分……………………………………………………………………………………………满分18分**

（1）供应商提供的终端服务性能参数、功能参数、安全工作系统方案优于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采购人的整体方案的拓扑结构，针对终端定制的安全工作系统及延伸技术要求的关键要求，得4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的，得2分；差的，得1分。**（满分4分）。**

（2）供应商详细描述终端系统实现原理及方式，详细描述各个的功能实现原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得6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的，得3分；差的，得1分。**（满分6分）。**

（3）供应商提供双系统法务通服务要求中，标注“▲”项的重要技术参数功能的符合有效的国家认可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报告须体现符合标注“▲”项的重要技术参数，否则不得分）**

**3.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分……………………………………………………………满分30分**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详细的产品供货组织计划，且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的，得2分；差的不得分。（**满分4分）。**

（2）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机构（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的方案有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且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的，得4分；差的不得分。 （**满分8分）。**

**注：必须提供供应商为服务机构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在桂林全市区县范围内设有多个售后服务机构，具备公安网业务网络维护经验或同类业务网络维护经验，服务流程、保修期限、响应时间等优于采购需求，提供了用户回访、保密承诺、故障解决等内容，表述清晰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强，得4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的，得2分；差的，不得分。**（满分4分）；**

（4）供应商培训计划或方案能够结合当前先进技术，培训内容详实，并能够针对所采购法务终端提供5G信号服务，桂林市内5G网络覆盖站点≥1000个（提供清单，含站点名字、经纬度等），得8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的，网络连续覆盖热点区域＜1000个≥800个的，得4分；＜800个的得1分。**（满分8分）；**

（5）供应商在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提供应急车辆保障能派出≥ 14 辆的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要求是中型或中型以上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的得6 分；＜14 辆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辆的得 3分；无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辆的不得分。**（满分6分）；**

**4.企业信誉及业绩分……………………………………………………………………………………满分22分**

（1）提供了所报终端生产厂家或所报终端供货商针对本项目双系统的有效授权书（含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得4分。**（满分4分）。**

（2）磋商供应商或者所报终端的供货商的服务人员获得双系统生产厂家渠道技术服务认证资质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磋商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自2016年以来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官网公布为准），特等奖得4分，一等奖得1分，**（满分4分）。**

（4）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自2018年以来由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颁发的广西服务业企业中，获得名次的得2分，**（满分2分）。**

（5）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近3年入选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颁发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500优十大样板企业，得4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且加盖公章）。**（满分4分）。**

（6）供应商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的销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得1分。**（满分4分） 。**

#####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分、企业信誉、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项目 |  | 1 | 项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交付期及服务时间：**

1.服务期限：

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两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交付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所有42台双系统终端提供到位，并提供法务通平台专网接入服务；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链路服务。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2、成交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对用户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所有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年结算，签约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的费用，第13个月结算第二年的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维护服务小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4、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所免费提供的备件须是原厂合法新件。在终端损坏时，须提供原厂的维修服务或零件更换服务，维修检测免费，更换的配件按不高于原厂价格收取。在终端遗失时，须提供全新的终端使用，终端的费用不得高于原厂的出厂价格。

5、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6、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7、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一并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元)；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7.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8.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2018年度、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2018年1月以来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